

第四次修宪是对人权保障的重大突破

□ 聂早早

人权是指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，是一个人在社会中应享有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等各项自由平等权利的总称，既包括超宪法、超国家的非实定法权利和自由，也包括实定法上的权利和自由，又称应有人权。人权还有法定人权和实有人权两种形态。法定人权是应有人权所衍生的人权，即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；实有人权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实际享有的权利。对公民权利的确认和保护是每个国家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实际是应有人权的选择和确认，实现了应有人权向法定人权的转化；宪法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就是公民法定人权的不断扩大、层次不断加深的过程。尽管宪法赋予公民权利以最高法律地位，但实践表明，无论法定人权多么完备，多么神圣，如果实际不享有，那都是一句空话。而法定人权向实有人权的转化离不开宪政，没有宪政实践，人权只能停留在静态的宪法条文中，而不为公民现实享有。因此，宪政是法定人权向实有人权转化的关键，人权的最大限度实现是宪政的最终价值目标。

这次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入宪以及对公民合法财产权的保护，是我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突破，在民主宪政建设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。（一）人权观获得解放。我国最初由19世纪后半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马建忠、郑观应等人引入西方近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，对后来辛亥革命、新民主主义革命产生过积极影响。中国共产党人一直重视人权保障，在上世纪20年代就提出“为人权而战”的口号。新中国成立初期，中国政府注意总结人权发展成果，重视人民对人权的理想追求，但因“左”倾思想影响，50年代末期以后将人权视为“资产阶级毒草”进行批判，认识上陷入误区，实践中走了弯路。直到90年代初期才开始重提人权。1991年11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《中国的人权状况》白皮书，阐明了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原则立场和基本政策，并指出人权是一“伟大名词”，强调实现充分的人权“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”，是中国社会主义所追求的崇高目标，“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”，从而打破了以往中国关于人权问题的许多禁锢，实现了人权理念的重大突破。此后，党的十五大、十六大报告连续明确提出“要尊重和保障人权”，将其作为共产党执政的基本目标。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入宪，表明我国人权观已发生重大变化，“承认在国家成立之前和国家规定之外存在着一些出乎自然的、个人所固有的权利”，即应有人权。由批判、回避人权到尊重、保障人权，人权观的解放必将推动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，使公民今后享有更多的法定人权和实有人权成为可能。（二）人权保障力度和范围加大。这次修宪有关“公民合法私有财产权”、“土地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”的规定，扩大了公民的基本权利；“国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”，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；更为重要的是“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”由政治主张上升为宪法准则，使人权保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。这些都促成应有人权向法定人权的充分转化。

人权的正本清源和确立人权保障的宪法原则，其价值取向与宪政的追求是一致的，即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权。至此，宪法第二条第一款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”的人民主权原则，宪法第五条第一款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法治原则，加上保障人权原则，共同构成了现代宪政完整的内涵，提升了我国宪政建设的品质。而人权价值的实现不能只停留在宪法层面的法定人权上，还需要通过宪政实践更多地使之转化为实有人权，因此，这次修宪将推动我国宪法的实施，这正是今后我国宪政建设努力的方向。

